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FAQ 目錄

壹、不可不知！重要 FAQ.....	4
一、申請資格、行業別.....	4
Q1. 申請資格為何？.....	4
Q2. 哪些行業可以申請？如何認定行業別？.....	4
Q3. 能以個別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單一門市)來申請嗎？營業額能否分開計算？ 4	
Q4. 請問「商業服務業」補貼措施與去年有何不同？.....	5
▶ 營業額之計算與認定.....	5
Q5. 營業額減少達 50%如何比較？.....	5
二、補貼內容及計算.....	6
Q6. 補貼內容為何？金額如何計算？.....	6
Q7.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負責人(雇主)是否亦可計入？.....	6
三、如何申請.....	6
Q8. 本補貼受理期程？.....	6
Q9. 本補貼如何申請？.....	6
Q10. 申請補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7
▶ 營業額證明文件.....	9
Q11. 我是開統一發票的業者，如何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	9
Q12. 我是有稅籍登記但免開統一發票(查定課稅)的業者，如何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	10
Q13. 我是有稅籍登記但免稅(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如何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 10	
四、申請文件確認及查核作業.....	10
Q14. 資格確認流程為何？.....	10
Q15. 於「文件確認」階段被通知不受理怎麼辦？.....	10
Q16. 於「資格確認」階段被通知應補正或提供佐證資料，應於多久前補正或提供？ 10	
▶ 事業應遵循事項.....	11
Q17. 受補貼的業者，要特別遵守什麼規定嗎？.....	11
▶ 查核作業.....	11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Q18. 申請事業應配合哪些查核作業？	12
Q19. 哪些情況補貼款被追回？	12
五、其他	12
Q20. 補貼款會如何撥付？	12
Q21. 本補貼款是給事業還是給員工？	12
Q22. 本補貼為應稅或免稅？	13
貳、其他疑難雜症	13
一、申請資格與業別	13
▶ 行業別	13
Q23. 如何知道是不是屬特許行業？	13
Q24. 批發業者從事貿易服務業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申請本補貼或經濟部貿易局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3
▶ 申請主體	13
Q25. 請問農會、漁會、合作社、公協會、財團法人等組織團體，所附設營業且有稅籍之餐廳、販賣部等，可以申請本補貼嗎？	13
Q26. 各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分店、門市)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還是須以事業總機構(如：本公司、總部)申請嗎？能否由各分支機構各別申請？	14
Q27. 連鎖體系的各個直營店(或分公司)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	14
Q28. 連鎖體系之加盟店，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須透過總部遞件申請嗎？	14
▶ 營業額之計算與認定	14
Q29. 因 108 年後有新增展店致 110 年同期營業額有成長，應如何證明我 5、6、7 月營業額有受到疫情影響？	14
▶ 有無稅籍、免開發票、有稅籍但免稅等情形，可否申請補貼	14
Q30. 免稅(營業額未達起徵點)的小規模營業人，可以申請本補貼嗎？	14
Q31. 我是合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業者，可以申請嗎？	15
Q32. 有稅籍但沒有開立發票(查定課稅)的商家可以申請嗎？	15
Q33. 無稅籍但有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可以申請嗎？	15
Q34. 小型業者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但雇主及員工均無勞保、就業保險或勞工退休金提繳，還可以申請補貼嗎？	15
Q35. 同一負責人有 4 家店，都分別有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是否 4 家店都可以申請補貼？	15
二、補貼內容及計算	15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 員工人數、投保情形及離職之認定	15
Q36. 如事業有多個保險證號要怎麼提供？	15
Q37. 填錯或少填勞保證號，可以補正嗎？	16
Q38. 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16
Q39. 如果員工為計時，但是符合每週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是否也算全時員工？ 16	
Q40. 建教生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	16
Q41. 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 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16
Q42. 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16
Q43.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16
Q44. 員工留職停薪，可以列入計算嗎？	17
▶ 離職員工之認定	17
Q45. 離職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17
三、如何申請	17
▶ 營業額證明文件	17
Q46. 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等可以依照公司自己內部格式提供嗎？	17
Q47. 哪些文件要蓋大小章？	17
Q48. 獨資事業沒有大章怎麼辦？	17
四、其他	17
Q49. 事業有積欠政府費用，這樣還能申請本補貼嗎？	17
Q50. 受補貼事業或其員工如果有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畫、安心就業計畫，是否屬重複補貼？	18

壹、不可不知！重要 FAQ

一、申請資格、行業別

Q1. 申請資格為何？

Ans：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註：非營利團體及其附設組織非屬「營利事業」，故不符合本補貼申請資格。※參考 Q25)
2. 須為商業服務業※參考 Q2；屬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若符合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資格，應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參考 Q24
3. 營業額衰退達 50%：※參考 Q5
於 110 年 5、6、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4. 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支機構得申請本補貼。※參考 Q3

Q2. 哪些行業可以申請？如何認定行業別？

Ans：

1. 本補貼所稱之商業服務業，請參考須知附表一所列之適用行業。
2. 行業別之認定方式：
 - (1) 以事業申請時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 1 項或第 2 項營業項目認定 (事業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即可依統一編號查詢營業項目)，或
 - (2) 以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號」為準。
3. 申請事業行業別之認定有疑義時，申請事業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稅籍登記行業代號各項目之營收比例)，以占比較高者認定其行業別。
4. 屬特許行業者，其行業別以許可項目認定之，請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參考 Q23
[例如] [遊覽車客運業](#)(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G101051)為特許行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Q3. 能以個別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單一門市)來申請嗎？營業額能否分開計算？

Ans：※參考 Q1、Q5、Q26、Q27、Q28

1. 不能，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且其營業額衰退以事業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2. 如為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在臺分支機構得申請本補貼，其營業額衰退以在臺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Q4. 請問「商業服務業」補貼措施與去年有何不同？

Ans：

1. 今年措施：

- (1) 商業服務業本次採用定額的補貼機制，補助企業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包含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只要 110 年 5-7 月中任一個月營業額衰退 50% 以上，即按本國全職員工人數定額補貼 4 萬元，以簡化資格確認程序，即時提供補貼費用，協助企業度過營運困境。
- (2) 又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2. 去年措施：

去年的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補貼內容亦包含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惟計算方式係分別以營運資金按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0,000 元計算，薪資補貼則以經常性薪資 4 成計算(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

3. 考量本次疫情衝擊較去年快且大，許多商業店家完全無法營業，惟仍需支付租金等固定的營運成本，爰本次補貼改採定額補貼，以快速即時協助業者渡過這一陣子的艱困時期。

► 營業額之計算與認定

Q5. 營業額減少達 50% 如何比較？

Ans：

1. 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之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2.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提出認定者，其營業額為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銷售額總計，且不含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
3. 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之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如為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在臺分支機構，其營業額衰退以在臺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二、補貼內容及計算

Q6. 補貼內容為何？金額如何計算？

Ans：

1. 本補貼為補助企業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包含企業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以本國全職員工（下稱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
2. 又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3. 員工人數之認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參考 Q7**
 - (1) 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
 - (2) 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 1 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 1 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Q7.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負責人(雇主)是否亦可計入？

Ans：

1. 企業為其投保勞保的員工，並扣除「部分工時員工」(保險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P0 者)，及「外籍員工」(保險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S0，或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開頭前兩碼為英文字母者)。註記為 S0 之外籍員工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仍得計入，但企業須提出佐證及說明。
2. 負責人如有於企業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則亦可計入。
3. 以上資料將由本部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故申請事業只需提供完整且正確的投保單位之保險證號(應於申請書臚列事業之所有(含分支機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不需自行檢附清冊。

三、如何申請

Q8. 本補貼受理期程？

Ans：受理時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Q9. 本補貼如何申請？

Ans：

1. 為避免紙本送件之接觸及感染風險，本補貼採線上申請(並請於公告截止受理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

2. 本部已於本補貼申請網站提供完整懶人包、教學影片等，業者可參考相關資料操作。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02-77523522、04-23711526、07-2223999)，會有專人協助如何線上申請的操作。

Q10. 申請補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ns：只需準備申請書、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存摺影本；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應併檢附切結書。

1. 申請書 (附件一)。

(1) 符合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A. 以申請補貼時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 1 項或第 2 項營業項目認定者，資料將自財政部勾稽，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非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 1 項或第 2 項營業項目認定者，請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載明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於申請書 (附件一) 中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部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參考 Q36](#)

2. 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衰退及比較月份之證明文件：[\(如下表 1\)](#)

(1) 衰退月份

A. 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者[※參考 Q11](#)

- I. 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衰退月份之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 II. 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應檢附衰退月份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 (附件二)。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以 110 年 5 月或 6 月單月比較者，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以 110 年 7 月單月比較者，應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B. 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 者：[※參考 Q12](#)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並於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衰退月份之營業額。

- C.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參考 Q13\)](#)
 可提供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並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衰退月份之營業額。

(2) 比較月份：

- A. 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者：檢附比較月份之申報書。以 108 年同月營業額為比較基準者，並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參考 Q11](#)
- B. 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衰退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參考 Q12\)](#)
- C.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衰退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參考 Q13\)](#)

3.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須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則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須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4.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應併檢附切結書(附件四)。

[表 1、艱困期間與應附營業額證明文件\(以 110 年 5 月衰退為例\)](#)

期間		營業額佐證文件		
		401、403 申報書 (以 401 申報書為例)	405 核定書	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衰退月份	110 年 5-7 月 任一個月	<p>● 申請補貼時未完成 110 年 5-6 月營業稅申報：</p> <p>1. 110 年 5 月統一發票明細表(要蓋大小章)</p> <p>2. 最遲於 7/22 前補附 110</p>	<p>1. 最近一期 405</p> <p>2. 自結營收報表：載明 110 年 5 月營業額(要蓋大小章)</p>	<p>1. 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p> <p>2. 自結營收報表：載明 110 年 5 月營業額(要蓋大小</p>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年 5-6 月 401 (分別註明 5、6 月營業額；並要蓋大小章) ● 申請補貼時已完成 110 年 5-6 月營業稅申報： 110 年 5-6 月 401 (分別註明 5、6 月營業額；並要蓋大小章)		章)
比較月份	跟 110 年 3-4 月平均營業額比	110 年 3-4 月 401	自結營收報表：載明 110 年 3-4 月合計營業額(要蓋大小章)	自結營收報表：載明 110 年 3-4 月合計營業額(要蓋大小章)
	跟 108 年同月 (5 月、6 月或 7 月)營業額比	108 年 5-6 月 401 (分別註明 5、6 月營業額；並要蓋大小章)	自結營收報表：載明 108 年 5 月營業額(要蓋大小章)	自結營收報表：載明 108 年 5 月營業額(要蓋大小章)

▶ 營業額證明文件

Q11. 我是開統一發票的業者，如何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

Ans：衰退月份與比較月份之 401 或 403 申報書：[\(如上表 1\)](#)

1. 衰退月份：

- (1) 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衰退月份之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 (2) 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
 - A. 應檢附衰退月份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 B. 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舉例說明：以 110 年 5 月或 6 月單月比較者，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401 或 403 申報書；以 110 年 7 月單月比較者，則應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前提交。)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2. 比較月份：檢附比較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Q12. 我是有稅籍登記但免開統一發票(查定課稅)的業者，如何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

Ans：「最近一期」405 繳款書+自結營收報表(應蓋大小章)：(如上表 1)
應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405 繳款書，以及衰退月份與比較月份之自結營收報表(須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附件三)。

Q13. 我是有稅籍登記但免稅(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如何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

Ans：自結營收報表(應蓋大小章)+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上表 1)
應檢附衰退月份與比較月份之「自結營收報表」(須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附件三)，及「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且其上應有「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或免稅營業人，無查定稅額」之相關註記)。

四、申請文件確認及查核作業

Q14. 資格確認流程為何？

Ans：分為「文件確認」及「資格確認」二階段進行：

1. 文件確認：就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行確認，文件不齊備者不予受理，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文件不齊備：
 - (1)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上傳應備文件或文件缺漏。
 - (2) 申請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或自結營收報表等應加蓋大小章之文件(※參考 Q47)，未用印並掃描或拍照上傳。
2. 資格確認：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確認其申請資格、條件及補貼金額等，確認過程如有疑義，將通知申請事業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相關佐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Q15. 於「文件確認」階段被通知不受理怎麼辦？

Ans：事業因申請文件不齊備經本部通知不受理者，可於本補貼受理期間內，將文件備齊後重新送件申請(另成立一件新申請案)。

Q16. 於「資格確認」階段被通知應補正或提供佐證資料，應於多久前補正或提供？

Ans：

1. 事業於「資格確認」階段文件需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送達次日起「7 日曆天」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2. 本部於「資格確認」階段，確認過程有疑義時，得要求事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事業應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7 日曆天」內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申請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資格不符或逾期末提供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3. 事業之申請經本部駁回後，仍得於本補貼受理期間內，將文件備齊後重新送件申請(另成立一件新申請案)。

▶ 事業應遵循事項

Q17. 受補貼的業者，要特別遵守什麼規定嗎？

Ans：

1. 事業應遵循事項

(1) 受補貼事業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A. 離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參考 Q45**

I.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II. 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III.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B.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C. 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D.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E.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F.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G. 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2) 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2. 應配合本部查核作業：**※參考 Q18**

(1)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2) 申請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及代表人之相關財稅資料，或向勞動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 查核作業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Q18. 申請事業應配合哪些查核作業？

Ans：

1.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2. 申請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及代表人之相關財稅資料，或向勞動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Q19. 哪些情況補貼款被追回？

Ans：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完成申報後未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 50%。[※參考 Q10、Q11](#)
3.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參考 Q18](#)
4.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有違反本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之情事。[※參考 Q17](#)
5.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6.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五、其他

Q20. 補貼款會如何撥付？

Ans：

1. 營業衝擊補貼一次撥付，完成申請經資格確認無誤，並與勞保資料勾稽後，以匯款之方式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2. 申請事業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本部得暫不撥付本補貼，並得自依本補貼核准金額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Q21. 本補貼款是給事業還是給員工？

Ans：本補貼是補助企業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包含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且為保障員工之就業權利，受補貼事業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1. 離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 (1)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 (2) 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 (3)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2. 解散或歇業。
 3.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

Q22. 本補貼為應稅或免稅？

Ans：補貼款為免稅，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貳、其他疑難雜症

一、申請資格與業別

▶ 行業別

Q23. 如何知道是不是屬特許行業？

Ans：

1. 依公司法第 17 條、有限合夥法第 11 條或商業登記法第 6 條，按其他法令規定於登記前應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特許行業。特許行業相關資訊可參考「[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許可業務暨項目查詢服務平台](#)」。
2. 簡易判斷方式：依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之末碼為 1 者即為特許行業。（例如：[遊覽車客運業](#)(營業項目代碼：G101051)即為特許行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Q24. 批發業者從事貿易服務業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申請本補貼或經濟部貿易局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Ans：

1. 屬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若符合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資格，即 109 年 9 月 1 日前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部國際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 萬(含 108 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之金額)(含)美元以上者，應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
2. 非符合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資格之批發業者，仍可申請本補貼。

▶ 申請主體

Q25. 請問農會、漁會、合作社、公協會、財團法人等組織團體，所附設營業且有稅籍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之餐廳、販賣部等，可以申請本補貼嗎？

Ans：

1. 本補貼之申請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而組織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公協會、財團法人等，係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等設立，其設立之法源已明定其宗旨，並非屬於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因此即使該組織團體附設之餐廳、販賣部等機構有營業且有稅籍，仍非屬本補貼對象。

Q26. 各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分店、門市)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還是須以事業總機構(如：本公司、總部)申請嗎？能否由各分支機構各別申請？

Ans：

1. 分支機構與事業總機構屬同一家事業，應由總機構合併申請，不得由分支機構自己申請。
2. 且其營業額衰退以事業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並非單看分支機構。
3. 如為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在臺分支機構，得以其在臺分支機構申請本補貼，營業額衰退以在臺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Q27. 連鎖體系的各個直營店(或分公司)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

Ans：不能。直營店為分支機構，而無獨立的法人格，故不能以單店名義申請補貼，而必須以本公司(總部)為申請單位；另其營業額衰退之認定，須以總部及所有分支機構(所有分店)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Q28. 連鎖體系之加盟店，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須透過總部遞件申請嗎？

Ans：可以。各加盟店為獨立之事業，有獨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者，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單獨申請。

▶ 營業額之計算與認定

Q29. 因 108 年後有新增展店致 110 年同期營業額有成長，應如何證明我 5、6、7 月營業額有受到疫情影響？

Ans：本補貼須依事業之整體(含所有分支機構)營業額認定，如有新展店之業者，建議可以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與 110 年 3 月到 4 月間之營業額比較。

▶ 有無稅籍、免開發票、有稅籍但免稅等情形，可否申請補貼

Q30. 免稅(營業額未達起徵點)的小規模營業人，可以申請本補貼嗎？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Ans :

1. 可以，免稅並非無稅籍，只要有稅籍就可以申請本補貼。
2. 營業額未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仍需辦理稅籍登記，只是提供勞務之服務業月營業額未達 4 萬元、買賣業未達 8 萬元者，得免稅。

Q31. 我是合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業者，可以申請嗎？

Ans：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始得申請商業服務業補貼。至於無稅籍的自營作業者之紓困補貼，建議洽勞動部進一步瞭解。

Q32. 有稅籍但沒有開立發票(查定課稅)的商家可以申請嗎？

Ans：可以，有稅籍就可以申請。

Q33. 無稅籍但有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可以申請嗎？

Ans：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始得申請商業服務業補貼。至於無稅籍的自營作業者之紓困補貼，建議洽勞動部進一步瞭解。

Q34. 小型業者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但雇主及員工均無勞保、就業保險或勞工退休金提繳，還可以申請補貼嗎？

Ans：

1. 可以，有以上登記且符合營業額衰退達 50%即可申請。
2. 未以事業名義為投保單位為員工投保者，補貼金額以負責人 1 人計，核給營業衝擊補貼 4 萬元，惟該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3. 該負責人如同時為多個事業之稅籍負責人，且於該等事業均因無勞保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而應以負責人 1 人計者，該稅籍負責人只能受領 1 間事業之補貼(同一負責人限補貼 1 次)。

Q35. 同一負責人有 4 家店，都分別有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是否 4 家店都可以申請補貼？

1. 如有員工以事業名義為員工投勞保、就保或勞退：依照 4 間企業實際投保情形計算補貼金額。
2. 如無勞保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 1 人計，核給補貼 4 萬元，且負責人限補貼 1 次。

二、補貼內容及計算

▶ 員工人數、投保情形及離職之認定

Q36. 如事業有多個保險證號要怎麼提供？

Ans：應於申請書(附件一)中臚列事業之所有(含分支機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有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多個證號整應全部填列，本部以事業申請時所提供之勞保證號為準，未填列之保險證號本部無法勾稽，亦無法計算補貼，請確實填寫完整勞保證號。

Q37. 填錯或少填勞保證號，可以補正嗎？

Ans：於核准公文核發前(以發文日期為準)，事業發現提供之申請資料有誤，可主動洽專案辦公室(02-77523522)提供正確資料。

Q38. 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Ans：以勞動部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為準，若該員工特殊身分別註記為 P0 者就屬部分工時人員，須被扣除。

Q39. 如果員工為計時，但是符合每週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是否也算全時員工？

Ans：以勞動部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為準，若該員工特殊身分別註記為 P0 者就屬部分工時人員，須被扣除。

Q40. 建教生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

Ans：以勞動部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為準，若該員工特殊身分別註記為 P0 者就屬部分工時人員，須被扣除。

Q41. 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Ans：

1. 以企業名義幫員工投保勞保者，以投保名冊員額計算，並扣除「部分工時員工」(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P0 者)，及「外籍員工」(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S0，或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開頭前兩碼為英文字母者；惟註記為 S0 之外籍員工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仍得計入，但企業須自行提出佐證及說明)。
2. 若沒有於企業投勞保(或投保於職業工會)，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全職員工認定。亦即，員工雖於職業工會投勞保，但雇主如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亦可計入。
3. 企業沒有幫員工投勞保、就保或勞退，而是各自於職業工會投保者，無法列入員額計算。

Q42. 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Ans：有投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員工之投保特殊身分別代碼非為 P0(部分工時員工)、S0(外籍員工)或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開頭前兩碼為英文字母者，皆可列入計算。

Q43.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Ans：不可以，只有 110/4/30 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Q44. 員工留職停薪，可以列入計算嗎？

Ans：補貼以 110/4/30 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認定。至於留職停薪的員工，倘在前述投保名單內，即可計入補貼。

▶ 離職員工之認定

Q45. 離職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Ans：補貼以 110/4/30 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內，本國全職員工(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110 年 5-7 月間離職員工人數，則以前述勞保、就保或勞退名冊內之本國全職員工累計「退保人數」認定，包含資遣、解僱及自願離職者。

三、如何申請

▶ 營業額證明文件

Q46. 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等可以依照公司自己內部格式提供嗎？

Ans：可以，但須知附件二所規定之欄位內容都要具備，且須蓋大小章。

[例如]

自行產製之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如欄位資訊完整包含開立日、發票號碼、銷售金額、稅額、發票總計金額，亦可作為證明文件。

Q47. 哪些文件要蓋大小章？

Ans：

1. 申請書。
2. 拆分各單月之 401 或 403 申報書。
3. 統一發票明細表。
4. 自結營收報表。

Q48. 獨資事業沒有大章怎麼辦？

Ans：獨資事業可以「負責人印章」代替大章；非屬獨資事業者，仍應加蓋申請事業大章。

四、其他

Q49. 事業有積欠政府費用，這樣還能申請本補貼嗎？

Ans：

1. 可以，如係積欠本部以外其他政府機關費用(如：健保費)，仍得申請本補貼。
2. 但申請事業如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本部得暫不撥付本補貼，並得自依本補貼核准之金額內扣抵

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FAQ

2021/06/04 8:55 PM 更新

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Q50. 受補貼事業或其員工如果有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畫、安心就業計畫，是否屬重複補貼？

Ans：非屬重複補貼，因

1. 充電再出發計畫：該計畫係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為長期性計畫而非僅針對疫情期間之紓困措施。
2. 安心就業計畫：
 - (1) 事業減班休息之員工可受領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因本補貼對象為事業，無重複補貼問題。
 - (2) 惟事業以負責人 1 人計算本補貼金額的狀況，該負責人不得同時以員工身分受領安心就業計畫之補貼。